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2024 年第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服务类	20240923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中国再保租赁金融街中再中心写字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	2794.5868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单位：人民币 万元

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且不包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41142.8873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7371.1507

三、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国再保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限制。截止本季度末,除如按照严格口径计算中国再保因历史原因存在境外投资中对关联方投资的账面余额被动超出比例限额的情况外,中国再保不违反监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要求。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